

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實務專題實施規則

107年9月13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系財金實務專題共分為「財金專題實務論文」、「金融社群行銷」、及「投資理財企劃製作」三類組。學生分組人數以4-6人一組，必要時得增加1-2人，若學期中有轉學生加入，未滿6人之組別有義務接納新同學的加入。
2. 本系專任教師以指導一組專題學生為限，遇特殊情況，學生競賽小組得遴選外系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擔任。
3. 財金實務專題應於大三時參與本系安排之公開發表會，發表會前各組應繳交實務專題三份(每份最多 30 頁)至系辦公室，並請勿於書面資料封面題示指導老師名字。
4. 發表會時程由財金系統一規劃，各小組需依公告之順序進行發表。請於所安排之場次開始前 10 分鐘完成報到，並由小組成員作口頭簡報，並接受詢問，進行必要之答覆與說明。
5. 發表現場備有電腦加單槍投影機，發表人可於休息時間先行試用調整各項發表設備。發表前後可予以禮貌性之掌聲鼓勵，但發表中禁止任何喧嘩、質問與掌聲等，足以干擾會場秩序之情事。若有影響發表會進行之情事，主持人、評審有權採取必要措施，參賽隊伍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6. 各專題發表時間嚴格限制於 10 分鐘內完成，現場有計時服務同學，於第 9 分按鈴 1 聲作為提醒，10 分鐘截止按鈴 2 聲。發表之時間控制亦將列入評分依據。每組簡報後，有 5 分鐘給老師及同學自由發問，請全組同學在台前接受發問。「發表結果」依評審分數決定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。
7. 對成果發表會有任何建議，或有感權益受損，敬請直接反應給系辦公室，請勿影響發表會之順利進行。
8. 財金實務專題課程之評分方法：財金實務專題(一)計算方式為50%發表會評審成績，40%由指導老師視同學貢獻與學習的情況給分，另10%為配合系上專題政策給分，全部合計為學期總分。財金實務專題(二) 50%由校外競賽結果評定給分，40%由指導老師視同學學習的情況給分，10%為配合系上專題政策給分(含「財務金融系專題諮詢表」完成)，全部合計為學期總分。對於學習成效不佳的同學，指導老師應予以特別輔導，若經評估有需要再次學習者，指導老師得於給分權限內調整之。校外競賽結果應主動填寫「學生校外競賽抵免申請書」以做為50%校外競賽評分之依據。
9. 校外競賽結果評定給分標準，請參照「財務金融系學生校外競賽期末成績評分實施規則」
10. 本實施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